

#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双教小组秘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双清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学校（含民办）：

《2024年双清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方案》已经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4年7月29日



# 2024年双清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精神，落实湖南省教育厅、邵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保证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4年双清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内小学招生工作的学位规划、统筹安排、政策咨询、应急处置和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顾问：向树华 杨丽江 邹昊 李凯

组长：刘滔

副组长：高瑀 彭娴

成员：刘铁梅 余国午 曾康平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招生办），由高瑀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慧珍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教育局教育工作股、校外监管股、办公室、政工股、财建股、督导室等相关股室和各中心校校长、学校校长组成，负责实施招生具体工作。

各中心校、各招生学校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校长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教育局统一要求制订好学校招生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有关的招生政策宣传解释、生源摸底、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入户核查、公示、录取等工作，确保招生秩序平稳，确保社会稳定。

(二) 强化部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支持区教育系统做好 2024 年小学新生入学相关信息资料的核查核实工作。

### 三、招生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邵阳市教育局相关招生政策，制订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

(二) 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根据学区生源、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科学确定各学校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区域内居民适龄子女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下称：房产证）为主要依据，按照房产优先原则，分批排序录取（先房产后户籍再其他），录满为止。超量的生源按相对就近原则，调配到其他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一年级新生招生公

告及招生工作相关政策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加大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四）坚持面向全体原则。**学校要关注重点群体，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中心校、学校在招生入学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要履行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的工作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各中心校要认真排查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并上报校外监管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坚持“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对所递交的入学材料实行实名审批，遵循“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并备案核查。

#### **四、新生招生对象及招生范围**

**招生对象：**本区范围内年满六周岁且未注册学籍的适龄儿童（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有空余学位的可适当放宽但截止时间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

**招生范围：**各小学严格按划定区域招生（详见附件2）。

## 五、新生招生办法

### (一) 报名

2024年秋季需到双清区小学就读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均须于规定时段登录“邵阳市市区中小学招生报名系统”报名申请学位。按生源类别（含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无房无户第一类、无房无户第二类）上传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照片，并严格按划定区域申报学位。适龄儿童或其监护人留存入学相关证件以备必要时核查。网上报名必须坚持诚信原则，每个适龄儿童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的一个生源类别进行申请，不得重复报名登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等，报名填报时间截止信息将不可修改。如提供的证件、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所申请学位无效，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就读；符合申请学位条件但没有在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学生，需接受教育局学位调剂。

#### 1. 报名操作方法：

**方式一：**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index.htm>），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点击“入学”，在“行政区选择”栏选择“邵阳”，选择“双清区小学新生报名”，进入现有的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平台，在线填报学生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方式二：**下载手机端“湘易办”APP，注册后登录“湘易办”超级服务端，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的“入学服务主题

场景”，点击“邵阳”，选择“双清区小学新生报名”，进入现有的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平台，在线填报学生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方式三：**关注“邵阳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信公众号下面的“微服务”，选择“义务教育报名入口”报名申请学位在线填报学生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 网上报名登记时间：**从2024年8月7日0:00起至8月11日24:00截止。8月7日至8月11日，各小学均设报名咨询点，安排专人负责对家长提供咨询与指导。咨询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 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符合条件的插班生不在网上报名。**需要插班入读的适龄儿童，于8月27、28日持学籍卡、户籍、房产证件等资料到居住地招生区域对应的学校申请学位。接收插班生入读的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按照相对就近、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接收学生插班入读，超45人的班级安排插班入读需报教育局，民办学校接收插班生须报教育局审批，不得接收公办学校转入的插班生。若居住地对应学校学位不足，由对应学校登记后报送中心校，由中心校统筹安排到中心校范围内其它有学位的学校就读，中心校范围内学校均没有学位的由中心校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向具有富余学位的其它片区内学校进行调剂。

## （二）生源排序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依据“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招生学校对招生范围内报名登记的学生按下列条件进行生源学位排序。

学位 优先 顺序	确定标准	报名需提供及上传的资料	补充说明
1、 有户 有房	适龄儿童户籍及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本校招生范围内。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原件(见补充说明2)；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请摆放在一起拍成一张相片上传。当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子关系时,需提供拟入学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2、购房后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的提供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
2、 有户 无房	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不含挂靠户口)。	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3、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在公安部门办理。 4、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3、 有房 无户	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房,但户籍没有迁入本区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原件(未办证的参考补充说明2)。	5、法定监护人(父母)无房证明到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地址:邵阳市西外街)。 6、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相应经办机构出具。
4、 进城 务工 随迁 子女 (证 件齐 全)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所在地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并在本区经商或务工,并缴纳了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原件(见补充说明3)； 3、法定监护人缴纳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证明、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原件。(见补充说明6)	7、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户籍、居住证等证件办理时间截止到此方案发布之日。 8、三代同堂的,需儿童及(外)祖父(母)、父(母)在同一户籍,出示父母无房证明,以祖辈房产为就读依据。户籍和房产都在双清区,但不在同一学校招生范围的,以其中一所学校一证生认定。
5、 进城 务工 随迁 子女 (证 件不 齐)	不完全符合户籍、房产、进城经商务工类条件,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实际在本区务工并长期租住,但相关证件不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详见补充说明9)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或与区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租房依据等。(详见补充说明9)	9、证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证件不齐的原则上要求回原籍就读,需在城区就读的,在招生平台上”统筹分配“端口报名上传已取得的随迁子女相关证件,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邵教通〔2019〕144号）安排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随迁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残疾适龄儿童入学按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安排入学。

### （三）审核与公示

**审核严格遵循“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1. 审核。**区招生办组织各学校工作人员根据招生范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签字并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列入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对公示有异议者则进行复核。

**2. 复核。**区招生办组织职能部门和相关学校专门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对审查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进行复核，并公示复核结果。

**3. 优录对象审核。**高层次人才（含邵阳市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进行审核。

### （四）录取

#### 1. 录取顺序

各学校按生源排序依次录取学生。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情况，如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则全部录取；如学位不足，则按以上学位顺序依次录取，原则上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

无户三类学生全部录取。因学校学位不足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 **2. 录取方式**

(1) **片区录取。**根据学生提交的户籍、房产及其他有效信息对照各学校招生片区录取。

(2) **调剂录取。**在按生源排序分批次录取时，某批次未被录取的，区教育局将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3) **优待录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参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法（试行）》（邵教通〔2019〕144号）执行，烈士子女、现役军人等入学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3. 新生报到注册**

区招生办组织于规定时间内对小学新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小学新生于8月31日到各小学报到注册。

## **六、工作要求**

### **（一）广泛宣传引导。**

各学校要服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要把今年的招生政策等相关信息提前向社会进行公告。各招生学校要强化服务意识，安排专人负责招生相关工作，对群众反映的子女就学问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及时处理，不推诿、不扯皮。确保招生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

(二)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一是**全面落实公民同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民办学校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二是**严格规范招生入学方式**。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统一网上报名，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加强对家长平台报名的指导，本区学位宽松的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适当简化报名资料的上传。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三是**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学生入学后要均衡编班。四是**严格规范各类群体入学办法**。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93号）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办好农村学校，让农村学生安心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权利。各中心校要对区域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情况进行摸排，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

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

### （三）严肃招生纪律。

贯彻执行中共邵阳市纪委、邵阳市监察委员会、邵阳市教育局《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邵市纪发〔2022〕7号）文件精神，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区纪委监委驻区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区内小学招生工作。招生过程中，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并向社会通报。招生结束后，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逐校督查工作，重点督查学校规范招生行为、落实招生政策情况，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本方案由双清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4年秋季双清区小学招生计划  
2. 双清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3. 湖南省中小学校转学申请审批表

## 附件 1

## 2024 年秋季双清区小学招生计划

序号	中心校	学校	班级数	人数	序号	中心校	学校	班级数	人数
1	东塔中心校	东塔小学	8	400	19	火车中心校	红旗小学	2	90
2		前进小学	4	180	20		栗山小学	1	45
3		铁砂岭小学	3	135	21	高崇山中心校	高崇山中心完小	3	135
4	中河街中心校	中河街小学	5	225	22		大塘口小学	1	45
5		洛阳洞小学	3	135	23		短陂小学	1	45
6		偕进小学	3	135	24		新中小学	1	45
7	龙须塘中心校	龙须塘小学	8	400	25	渡头中心校	新渡中心完小	1	45
8		双清一小	4	180	26		江口小学	1	45
9		江湖小学	2	90	27		芹菜小学	1	45
10	石桥中心校	华竹小学	7	350	28		云水中心校	严塘小学	1
11		石桥小学	2	90	29	云水中心完小		1	45
12		余湖小学	2	90	30	明德学校		5	250
13		白马田小学	1	45	31	博文小学	3	135	
14	城东中心校	志成学校	10	500	32	民办	石齐	3	135
15		五里牌小学	4	180	33		华天小学	1	45
16		洋溪小学	1	45	34	市直	汇江小学	4	180
17	火车中心校	火车中心完小	3	135					
18		春云学校	1	45			合计	101	4735

## 附件 2

# 双清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 1、中河街小学

东风路广场至青龙桥以北，中河街至下河街（北与洛阳洞小学招生区域分界）。

### 2、偕进学校

广场五一南路至宝庆路西下至邵水桥，东风路广场至青龙桥以南地段，保宁街至六中（不含水泥制品厂，东风路办事处）。

### 3、洛阳洞学校

昭陵西路沿线资江桥下和回栏街毛巾厂以北及人民巷 39 号以北区域，沿双清路东至电厂巷子口至黄金机械厂至老发动机厂；老发动机厂至广场五一中路西侧，塔北东路北侧金湘花园路口以西、南侧塔北东路双号 162 号以西。

### 4、江湖小学

工业街北至造纸厂南至榕城模具学校路口（含榕城模具学校）及对面路口通道与汇江学校分界。

### 5、龙须塘小学

双坡岭以东（以双坡岭至水泥厂公路为界）双清区龙须塘办事处所辖居委会（白云、长塘社区划入春云学校，得丰市场划入实验一小，雍翠御峰划入华竹，雍翠豪苑划入实验一小）；新华印刷二厂内家属区。

**原新村小学**招生范围塔北南村、北村、晏家垅、百寿亭（只舍未挂东大路门牌的）。长岭居委会以塔北东路 189 号与洛阳洞

小学分界，砂子坡居委会 12 组。整体划入**龙须塘小学**和**洛阳洞学校**共同招生。

## **6、铁砂岭小学**

铁砂岭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至宝庆东路体校两侧；铁砂岭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沿铁砂岭路（三眼井区域）至建设路口以南，再沿建设路至宝庆路以西区域；锡家山居委会的学生以宝庆东路为界靠铁砂岭小学一侧（至秀峰菜市场）；宝庆东路友阿国际段以南（只含中国银行、友阿国际、原水泥制品厂、东风路办事处片）；余湖村的居民子弟以小溪为界。

## **7、东塔小学**

东大路 1 号至广场五一路交界处沿线（不含百寿亭居委会未挂东大路门牌号的）和五一路广场至茶厂家属路段东侧区域及严家山进站路；原晏家岭居委会划入东塔小学；建设路以西（东大路路口到铁砂岭路三眼井社区段路口）、铁砂岭路三眼井社区段以北（建设路与铁砂岭路交叉口到五一南路路口）、五一南路以东（铁砂岭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到东大路路口）、东大路三眼井段以南（五一南路广场路口到建设路口）所包含的区域内学生。

## **8、前进小学**

原砂子坡居委会、麻子洼居委会、胡家垌居委会，原秀峰居委会 1、2、3 组，良种村 9、10 组，严家山居委会百货站的家属区；锡家山居委会的学生以宝庆东路为界靠前进小学一侧；

## **9、双清区第一实验学校**

四公司及五井塘社区居委会、得丰市场、雍翠社区。

## 10、华竹小学

原石桥乡陶家冲社区、五一村第 11、12、13 组，大坡村、茶场、乡机关；宝庆东路：建材城一期至秀峰菜市场（含碧桂园紫薇上城、卓嵩悦城），交警支队至移动公司（含雍翠御峰、海洋明珠）

## 11、佘湖小学

马安村、株木村、佘湖村（佘湖村武警支队前老桥的南向区域）。含区域内的合成洗涤厂、电动工具厂、佘湖一品、柏林国际、聚泰华府、碧桂园宝庆府。

## 12、石桥小学

石桥村，立新村，屏丰村（不含老第六、七组），五一村（除 11、12、13 组），农科站，京都世界城，安置小区，煤机厂，新东煤矿，五十亭上部分。

## 13、白马田小学

白马村、金星村（原 1-5 组除外）、屏峰村的一部分（老第六、七组）、液压件厂以及液压件厂居民子弟及金星小区、和谐家园小区。

## 14、五里牌小学

新华社区、紫薇社区（含建材城二期）、观音塘社区、五里社区、汽制社区居民子女。

## 15、明德学校

财桥村、肥田村（含金域东郡、路桥首府国际）、横木村；邵阳碧桂园。

## 16、博文小学

砂塘村、六洲村、宝龙村、九兴鞋业。

## 17、志成学校

志成新世界、绿城水郡、丽水湾、华商新外滩、裕丰家园、金星嘉苑、和盛中央城居住小区。金星村第1--5组、第11组居民子弟。

## 18、汇江小学（市直小学）

五一北路黄金机械厂以北至榕城模具学校以南区域内的原住户居民子弟；自来水公司清泉大厦以北至榕城模具学校对面路口巷子以南区域内原住户居民子弟；田江西头至金湘花园小区前岔路口路段沿线部分原住户居民子弟（不含金湘花园小区范围）。

## 19、乡村小学

根据《2023年双清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与《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攻坚行动方案》相关政策实施。

## 附件 3

## 湖南省中小學生轉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份 證號		學籍號	
轉出學校	_____省_____市(州) _____縣(區)_____學校					年 級	
轉入學校	_____省_____市(州) _____縣(區)_____學校					年 級	
聯繫電話				備用電話			
轉 學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轉入 學校 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備注	<p>1. 本申請表由學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填寫後提交給轉入學校，由轉入、轉出學校和雙方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按規定流程辦理。</p> <p>2. 本表作為全國學籍系統轉學電子證明材料，只需轉入學校簽署意見和蓋章；轉出學校和雙方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此表審核，並在全國學籍系統中辦理。</p>						

附：證明材料